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1	2017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17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

			<p>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p>	
3	2017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2017年6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更名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2、关于设立集团公司的议案</p>	全体监事
5	2017年8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全体监事
6	2017年8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全体监事
7	2017年9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监事
8	2017年9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孙老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9	2017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10	2017年11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p>	全体监事

			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	--	--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管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汇集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实现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经营效益稳步增长，企业进入良性发展，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及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